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210,46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49.8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18.7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0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5%；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54%；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2%；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8%；上述人员持股来源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60号)，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约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均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06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股 所持有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王维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06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000股 所持有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毓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052%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股 所持有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边兴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800	0.0108%	非公开发行取得：173,800股 所持有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秦怀	0	0%	2020/10/9 ~ 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05,000	0.0065%
王维舟	0	0%	2020/10/9 ~ 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050,000	0.0654%
李毓良	0	0%	2020/10/9 ~ 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84,000	0.0052%
边兴海	0	0%	2020/10/9 ~ 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73,800	0.01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边兴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否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0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5日

至2021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8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 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融：6,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90

● 委托理财期限：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3.02	2020.04.02	3.00
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3.04	2020.04.04	4.58
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5.06	18.78
4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5.08	12.85
5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0.11.02	85.44
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5.08	2020.08.08	62.30
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5.18	2020.06.22	11.89
8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8.03	9.86
9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7	2020.10.09	6.03
10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9.08	2020.11.08	24.50
1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8	2020.10.08	5.96
1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10.14	2020.11.14	5.96
13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020.10.19	2020.11.23	7.25
14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11.09	2020.12.14	12.95
1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0.11.17	2020.12.17	17.00
1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2021.01.07	2021.01.31	未到期
合计			66,300	-	-	288.35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此外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截止2018年1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385.24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0.00[注]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899.62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2,095.73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合计	11,610.47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9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	0.800%/2.425%/2.5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800%/2.425%/2.52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90

产品名称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90
产品代码	2021101040089
存款本金	6,5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1月0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1月0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1月31日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0.800%/2.425%/2.525%
汇率观察期	产品到期前三个工作日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N-0.055，产品收益率按照0.8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055、小于N+0.0430，收益率按照2.42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N+0.0430，收益率按照2.5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期限为25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06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257,619,217.85	1,233,490,741.61
负债总额	674,932,718.67	628,385,68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721,740.09	606,140,2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5,733.61	80,791,128.00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0,644,865.37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75%。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产品	66,300	59,800	288.35	6,500
合计		66,300	59,800	288.35	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1-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王全喜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曙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的任职资格合法，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全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为11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非独立董事人数为7人。

何曙光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曙光简历附后。

因本议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为同一事项，同意将两项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董事候选人林晓华、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1月27日召开。

因时间关系，同意取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曙光，男，汉族，1975年8月生，内蒙古武川县人，民进会员，2002年9月参加工作，天津大学管理与科学工程专业博士，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主要工作经历：

2002.09-2004.09 天津大学博士后

2004.09-2012.06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其间：2009.12-2010.06 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访问学者)

2012.06- 今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其间：2018.08-2019.07 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学术交流合作)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

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董事候选人：林晓华	√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	√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王丹丹	√
3	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2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议案1对董事候选人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4	乐山电力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曾跃驰 王斌

2.电话(传真)：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七、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3.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4.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林晓华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王丹丹			
3	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Q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月8日－2021年4月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湖北好莱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Q款	12,000	1.05% - 3.20%	31.06 - 94.69	2021.1.8 - 2021.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Q款

(2)理财产品代码：21ZH004Q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8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6日

(6)理财本金：12,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20%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湖北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Q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09,309,697.97	3,659,166,999.13
负债总额	1,135,949,604.07	1,094,744,850.29
资产净额	2,573,360,093.90	2,564,422,148.84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67,987.13	222,231,567.5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7,347.55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6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32,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32,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9.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3.9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2.8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5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5.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9.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6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合计		171,000	161,000	1,343.66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2.1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0.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77.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9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1.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1.08	-
9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66.5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0.6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4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6.9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78.9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4.1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	12,000
合计		251,000	229,000	1594.63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624,03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9.4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9,530,000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85%，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6.44%。

一、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寿仙谷投资	是	953万股	否	否	2021年1月7日	2023年12月29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1.85	6.44	生产经营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寿仙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寿仙谷投资	43,624,030	29.47	0	9,530,000	21.85	6.44	0	0	0	0
李振皓	11,570,500	7.82	0	0	0	0	0	0	0	0
李振宇	3,933,970	2.6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128,500	39.95	0	9,530,000	16.12	6.44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寿仙谷投资的质押股份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9日，没有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寿仙谷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会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